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李国忠先生提议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及审议过程中，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